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申請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之規定，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唯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不適宜上市的事宜，否則，上市部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決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對決定進行再次審核。

儘管存在以上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保證，本公司會持續盡最大努力及採取主動及合宜的方案以符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並處理聯交所的其他顧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覆核申請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及吳玲綾；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林學淵及李建偉。